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东政办发〔2021〕1号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0号）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0〕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本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主要任务。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市、乡级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全市各乡镇（街道、场）和宋家塘管理区。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20 年）：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开展普查前期试点工作。

（二）全面普查阶段（2021-2022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和灾害风险隐患评估，汇总普查成果，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重点隐患分布图、灾害风险综合防治区划图等图件以及成果运用。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之一，是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普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邵东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场）、宋家塘管理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三）周密部署实施。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邵阳市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市级普查任务实施细则，依照国家制定的普查技术标准规范，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场）、宋家塘管理区管委会要担负起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按照国家、省、邵阳市普查方案和我市普查任务实施细则，编制本地区普查任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地区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配强普查人员队伍，实施具体普查任务，负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四）落实经费保障。本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市财政保障为主，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场）、宋家塘管理区管委会也要将普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不足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要结合实际，落实办公地点、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充分考虑物价、普查难度、普查队伍人员酬劳和补贴（不含机

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普查设施设备购置等因素,对经费支出作出统一安排。

(五) 强化质量保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场)、宋家塘管理区管委会对本地区普查成果质量负责,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普查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邵东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邵东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周玉凡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组长：刘文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彭丁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余群山 市政府办副主任
尹新华 市政府办副主任
申志坚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龙齐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宁明芳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成 员：邓思敬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申邵斌 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唐建国 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
王志中 市发改局副局长
李跃友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明良 市科工局总经济师
周百发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剑锋 市住建局副局长
肖著中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超纲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副局长

许小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匡新业 市文旅广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申开荣 市卫健局副局长
周艳明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申建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敏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曾伟才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和平 市自然资源局原党组成员
金海平 市水利局原党委委员
刘 麟 市商务局原副局长
刘常德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敏国 国网邵东市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金文军 市档案馆副馆长

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此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